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2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陈健中、彭厚德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将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将采用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p>

为出席。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席。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八条</b>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八条</b>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b>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